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木乃县农业农村局(县畜牧兽医局、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)（单位名称）的吉木乃县 2025 年玉米种植补贴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磷酸二氢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14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有机水溶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昌吉慧尔智联生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9人，营业收入为82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生物菌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14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吉木乃县 2025 年玉米种植补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九玉睿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战鹏飞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九玉睿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7月11日



战飞